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G2025-0092 项目（分包号：采购包七）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灭火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9.2422 万元，资产总额 952.96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速攻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9.2422 万元，资产总额 952.96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排烟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9.2422 万元，资产总额 952.96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